

潍坊市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潍坊市财政局

2026年9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2-08-18，注册资本为3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立项批复方面：

2023年4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铁路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3年5月29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

土地手续方面：

2023年12月6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300080 号)。

其他手续方面：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 号)。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预计项目总投资 189.86 亿元，其中潍坊市本级承担 75.9433 亿元。潍坊段总长 108.4 公里，路基长度 8.038 公里，桥梁长度 98.982 公里，潍坊段设车站两座，全部为新建车站(安丘站，诸城西站)，牵引变电所 1 处，分区所 3 处，AT 所 4 处，通讯基站 19 处，信号中继站 7 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总投资为 772.59 亿元(未含本项目至青岛连接线投资)、项目资本金为 361.23

亿元。其中，山东省承担项目资本金 232.09 亿元。

根据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潍宿高铁(潍坊段)项目收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说明》，根据《潍宿高铁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省方资本金由省市共同承担，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以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潍坊段参与主体。

同意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潍宿高铁(潍坊段)股权收益及现金流发行潍宿高铁(潍坊段)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意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根据该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文件相关规定，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市本级出资金额 152,560.00 万元,占总项目的资本金 361.23 亿元比例的 4.22%划分项目的运营现金流入及成本、现金流。

(五)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前期已完成征地拆迁，目前按计划开展工程施工，全面推进工程建设。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编制依据

1、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改基础〔2016〕1536 号《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

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号）。

3、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4〕878号《环渤海地区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规划（2014-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4、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18〕1911号《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8-2025年）》。

5、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8〕199号《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

6、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21〕811号《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7、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苏政办发〔2021〕76号）。

8、国铁集团发改部《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榆林至鄂尔多斯和潍坊至新沂铁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结果的通知》（发改项目函〔2019〕27号）。

9、中国铁路总公司发改部《关于公布新建重庆至安康、长沙至赣州、合肥至新沂铁路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结果的通知》（发改项目函〔2018〕2号）。

10、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及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专家组意见》。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估算总投资759,433.0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591,333.00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80,6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14,300.00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73,200.00万元。

表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759,433.00	100.00%	
一、资本金	759,433.00	100.00%	
（一）自有资金	591,333.00	77.87%	
（二）专项债券	168,100.00	22.13%	
1、已发行专项债券	80,600.00	10.61%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4,300.00	1.88%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73,200.00	9.64%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估算总投资

759,433.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发行专项债券 80,600.00 万元，资本金到位 80,600.00 万元。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335,721.03					8,773.23
经营活动支出	B	521,619.05					5,14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99,618.5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14,483.44					3,63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734,359.58	367,179.79	259,056.64	18,004.65	90,118.5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734,359.58	-367,179.79	-259,056.64	-18,004.65	-90,118.5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591,333.00	357,579.79	233,753.21			
专项债券	I	168,100.00	9,600.00	31,000.00	54,300.00	73,2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168,1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68,033.00		235.20	1,223.10	2,526.70	5,601.1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23,300.00	367,179.79	264,518.01	53,076.90	70,673.30	-5,601.10
四、期初现金	P				5,461.37	40,533.62	21,088.42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403,423.86		5,461.37	35,072.25	-19,445.20	-1,968.58
五、期末现金	R=P+Q	403,423.86		5,461.37	40,533.62	21,088.42	19,119.84

续

项目/年度	公式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9,182.93	20,972.02	22,119.68	23,330.14	27,067.52	28,548.74
经营活动支出	B	10,860.48	14,449.92	14,856.02	15,307.67	15,766.49	16,24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8,322.45	6,522.10	7,263.66	8,022.47	11,301.03	12,30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四、期初现金	P	19,119.84	21,841.19	22,762.19	24,424.75	26,846.12	32,546.0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721.35	921.00	1,662.56	2,421.37	5,699.93	6,703.01
五、期末现金	R=P+Q	21,841.19	22,762.19	24,424.75	26,846.12	32,546.05	39,249.06

续

项目/年度	公式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30,111.02	31,432.64	32,812.27	37,677.69	39,331.42	41,057.73
经营活动支出	B	16,748.93	17,168.86	17,613.91	18,078.50	18,563.47	19,06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914.4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3,362.09	14,263.78	15,198.36	19,599.19	20,767.95	20,07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四、期初现金	P	39,249.06	47,010.05	55,672.73	65,269.99	79,268.08	94,434.9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7,760.99	8,662.68	9,597.26	13,998.09	15,166.85	14,472.49
五、期末现金	R=P+Q	47,010.05	55,672.73	65,269.99	79,268.08	94,434.93	108,907.42

续

项目/年度	公式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42,859.82	44,741.00	51,375.22	53,630.16	55,984.07	55,984.07
经营活动支出	B	19,598.22	21,628.09	20,725.79	22,805.16	18,998.13	18,95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276.58	2,597.52	4,094.77	4,496.81	4,911.10	4,911.1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0,985.02	20,515.39	26,554.66	26,328.19	32,074.84	32,11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四、期初现金	P	108,907.42	124,291.34	139,205.63	160,159.19	180,886.28	207,360.02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5,383.92	14,914.29	20,953.56	20,727.09	26,473.74	26,515.84
五、期末现金	R=P+Q	124,291.34	139,205.63	160,159.19	180,886.28	207,360.02	233,875.86

续

项目/年度	公式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55,984.07	61,582.47	61,582.47	61,582.47	61,582.47	61,582.47
经营活动支出	B	18,956.03	18,956.03	18,956.03	18,956.03	18,956.03	18,95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4,911.10	6,310.70	6,310.70	6,310.70	6,310.70	6,310.7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2,116.94	36,315.74	36,315.74	36,315.74	36,315.74	36,31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5,601.10
四、期初现金	P	233,875.86	260,391.70	291,106.34	321,820.98	352,535.62	383,250.26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6,515.84	30,714.64	30,714.64	30,714.64	30,714.64	30,714.64
五、期末现金	R=P+Q	260,391.70	291,106.34	321,820.98	352,535.62	383,250.26	413,964.90

续

项目/年度	公式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205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67,740.72	67,740.72	67,740.72	67,740.72	33,870.36
经营活动支出	B	18,956.03	18,956.03	18,956.03	18,956.03	9,47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7,850.26	7,850.26	8,196.24	8,196.24	5,858.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0,934.43	40,934.43	40,588.45	40,588.45	18,53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9,600.00	31,000.00	54,300.00	73,2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601.10	5,601.10	5,365.90	4,378.00	3,074.4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601.10	-15,201.10	-36,365.90	-58,678.00	-76,274.40
四、期初现金	P	413,964.90	449,298.23	475,031.56	479,254.11	461,164.56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5,333.33	25,733.33	4,222.55	-18,089.55	-57,740.70
五、期末现金	R=P+Q	449,298.23	475,031.56	479,254.11	461,164.56	403,423.86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80,600.00 万元，其中本项目 2024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9,6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45%；2025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31,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39%；2026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47%；2026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为 2.28%；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4,3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73,2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4.2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余 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4 年		9,600.00		9,600.00	2.45%		
2025 年	9,600.00	31,000.00		40,600.00	2.39%-2 .45%	235.20	235.20
2026 年	40,600.00	54,300.00		94,900.00	2.28%-4 .20%	1,223.10	1,223.10
2027 年	94,900.00	73,200.00		168,100.00	2.28%-4 .20%	2,526.70	2,526.70
2028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29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0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1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2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3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4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5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6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7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8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39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0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1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2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3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4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5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6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7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8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49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50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		
2051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52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53 年	168,100.00			168,100.00	2.28%-4 .20%	5,601.10	5,601.10
2054 年	168,100.00		9,600.00	158,500.00	2.28%-4 .20%	5,601.10	15,201.10
2055 年	158,500.00		31,000.00	127,500.00	2.28%-4 .20%	5,365.90	36,365.90
2056 年	127,500.00		54,300.00	73,200.00	2.28%-4 .20%	4,378.00	58,678.00
2057 年	73,200.00		73,200.00	0.00	2.28%-4 .20%	3,074.40	76,274.40
合计	--	168,100.00	168,100.00	--	2.28%-4 .20%	168,033.00	336,133.00

(三)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714,483.4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336,133.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13。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

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地的选址、建筑规格、建筑标准、配套设施质量标准等方面要求严格。同时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内容复杂，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工程技术风险。且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管理水平还须进一步提高，为此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聘请多个具有相关行业管理经营的管理人才，根据项目的特性、范围、对象等，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同时定期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针对经营管理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聘请多位具有行业成熟经验的管理人才，同时可与第三方管理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2. 运营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主管部门为潍坊市交通局，项目单位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申请专项债券 168,1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任务，保障项目正常建设资金需求，实现潍宿高铁潍坊市段建成通车，提升区域综合交通能力。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计划完成年内资本金出资任务。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支撑引领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推进区域资源共享、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是优化京沪铁路通道布局，发挥交通强国、铁路先行作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需要；是完善区域铁路构架，增强通道间相互联系，提升路网整体效益和综合服务质量的需要；是构筑山东半岛城际铁路网，优化山东半岛城市群空间发展格局的需要；是推进铁路客运供给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需要；是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加快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需要。

其建设将实现区域创新资源整合、协调区域产业资源要

素，以绿色集约的高铁特色引领区域对外开放、共享发展机遇，是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京津冀、山东半岛、长三角三大城市群区位优势不同、资源禀赋各异、产业结构有别。本项目及其所在京沪辅助通道、沿海通道纵贯三大城市群，其建设将进一步密切城市群间经济联系，促进城市群间人员流、资金流与信息流交换，助推城市群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进程，从而弥补区域发展非均衡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沿线诸多县市纳入高铁版图，有效地拓展路网覆盖；并可有效缓解京沪高铁运输压力，系统提升京沪通道客运质量，惠及沿线人民出行，使沿线地区共享高铁建设成果。本项目作为中高端运输供给形式，其投产将极大提升客运服务质量，助力旅客从“走得了”升级至“走得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沿线地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运营现金流入，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 714,483.44 万元。该项目采取了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有效。

4、项目投资合规性

2021 年 11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铁路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该项目已按要求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完备。

5、项目成熟度

2023 年 12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 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300080 号），明确项目拟选位置为潍坊市寒亭区、高新区、坊子区、安丘市、诸城市，日照市五莲县、莒县，临沂市沂水县、沂南县、河东区、兰山区、临沂沂河新区、临沂高新区、罗庄区、兰陵县、郯城县，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1094.94 公顷。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估算总投资 759,433.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591,333.00 万元，通

过申请地方债券 168,100.00 万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4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提出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 6 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2019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提前下拨限额的专项债用于下列项目可以作为资本金：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为收费铁路，营业现金流入来源主要是铁路运输现金流入及其他现金流入，铁路运输现金流入按照客运周转量、铁路运价率等数据乘积计算，本线速度目标值推荐采用 350km/h，运价率采用 0.52 元/人公里。

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基本折旧成本、财务费用、运营成本、营业外支出等。

运营成本，本线速度目标值推荐采用 350km/h，采用 230 万元/正线公里，有关成本采用 1800 元/万人公里。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本次申请债券资金 14,300.00 万元，与投资支出进度相匹配，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内产生的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山东省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置立项、资金投入、按时完工、债券还本付息等多个指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来源，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绩效目标合理。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714,483.4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336,133.0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13，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